

調 解 筆 錄

114年苗司小調字第8號（調）

聲 請 人 潮間帶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廖芳珮

代 理 人 李樂行

相 對 人 謝寬裕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小調字第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書 記 官 趙千淳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李樂行 到

相對人 謝寬裕 到

調解委員 張條清 到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4月6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5,574元。

二、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請人代理人 李樂行

相 對 人 謝寬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書 記 官 趙千淳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趙千淳